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人力資源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5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3
監事會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5
定義	204
公司信息	20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戰略規劃」的重要一年，生態文明建設步伐加快，綠色發展有效實施，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能源清潔化進程進一步加快。借助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行業支持的有利時機，本集團於2019年努力拓展風電和天然氣業務，不斷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2019年，本集團資產結構保持穩健，經營指標持續向好。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風電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85.03億千瓦時，銷售天然氣32.37億立方米，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459.55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43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8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28億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4.15億元。



2020年，中國將進一步推進美麗中國的建設步伐，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本集團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將繼續堅持以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領域為業務發展方向，積極搶佔新能源資源，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緊抓工程綜合管控，力促各重點項目按期投產。堅持以人為本，完善人才培養機制，構建人才梯隊，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財務管控水平，夯實安全基礎，加強信息化建設，以更為優異的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20年3月19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9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風電業務和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4,415.7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3,939.62兆瓦。本集團2019年風電發電量為88.34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472小時。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並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6條天然氣長輸管道、18條高壓分支管道、30個城市燃氣項目、22座分輸站、13座門站、7座CNG母站、6座CNG加氣子站、1座LNG加氣站。2019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32.37億立方米。

2019年，隨著生態文明建設步伐的加快，綠色發展各項措施有效實施，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以及「一帶一路」能源國際合作廣泛開展，中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不斷深化，能源清潔化進程進一步加快，能源供需總體平穩，能源消費結構進一步優化，節能降耗取得新成效。本集團將積極順應政府政策導向，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產業規模，重點佈局風電和天然氣，並探索發展其他可再生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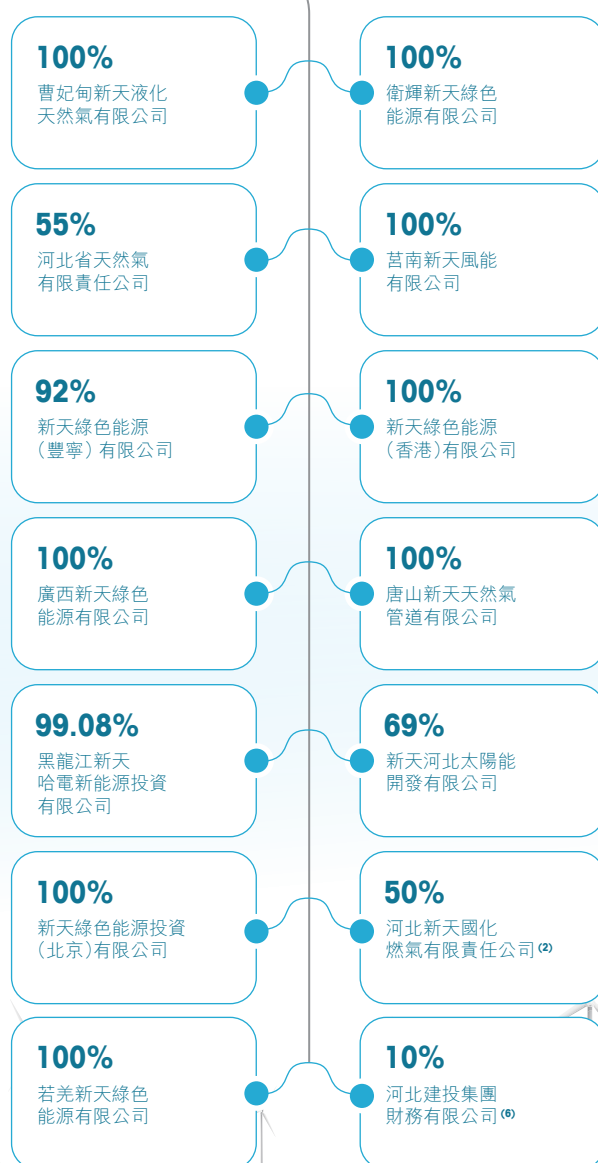




一、公司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¹⁾：





附註：

- (1) 務請注意，公司架構圖僅包括本公司一線附屬公司。
- (2)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4)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5)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6)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風電及天然氣項目

(一)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1. 本集團控股風電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張家口區域風電場	1,625.8
	承德區域風電場	1,419.05
	滄州區域風電場	49.5
	保定區域風電場	99
	秦皇島區域風電場	56
	唐山區域風電場	280
	邢台區域風電場	22.5
山西省	靈丘區域風電場	198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若羌區域風電場	100
雲南省	建水區域風電場	193.6
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區域風電場	149.3
山東省	莒南區域風電場	40
廣西壯族自治區	武鳴區域風電場	50
河南省	河南區域風電場	60.6
江蘇省	盱眙區域風電場	66
黑龍江省	哈爾濱區域風電場	6.4
合計		4,415.75

備注：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包括圍場張家灣風電場、圍場廣發永風電場、圍場山灣子風電場、圍場竹子下風電場、圍場滴水壺風電場裝機容量均為 49.5MW，豐寧關道梁風電場裝機容量為47.5MW。

2. 光伏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保定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1
	秦皇島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唐山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2
	張家口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0.2
	新疆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遼寧省	遼寧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0
黑龍江省	黑龍江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40
合計		102.4

(二)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項目分佈圖



公司簡介

(三)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高邑縣至清河縣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肅寧縣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肅寧縣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藁城區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藁城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承德興洲首站至承德市 ⁵	9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承德市供應天然氣
	清河縣至臨西縣 ⁶	6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臨西縣、臨清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開發區、長安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長安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	60%	向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涞源縣	100%	向涞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國市	51%	向安國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蠡縣	60%	向蠡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8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大曹莊管理區	51%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臨西縣	60%	向臨西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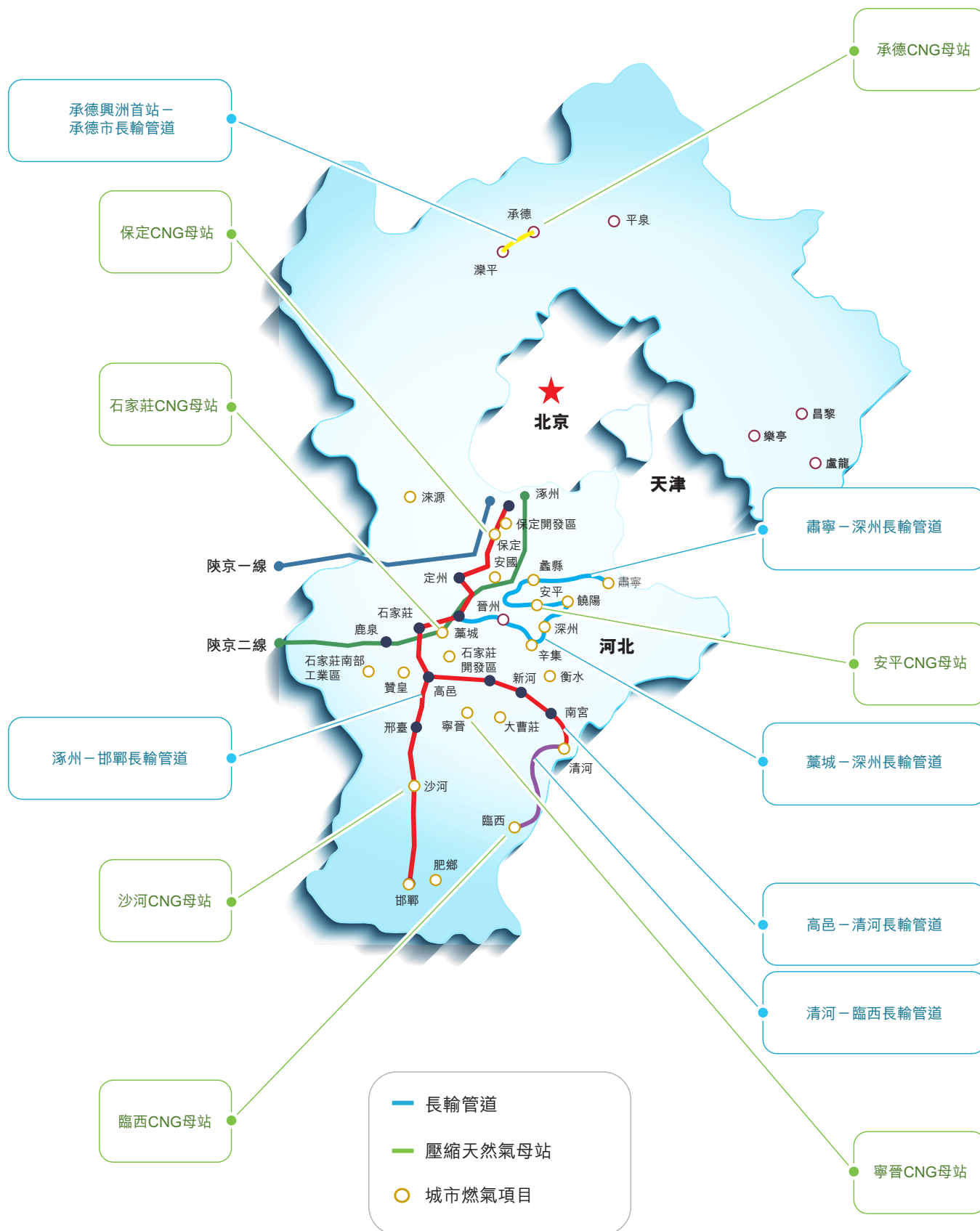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邯鄲開發區	52.5%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肥鄉縣	52.5%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饒陽縣	60%	向饒陽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90%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盧龍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區盧龍園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肅寧縣	100%	向肅寧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贊皇縣	100%	向贊皇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CNG母站	石家莊 ⁷	100%	石家莊開發區
	沙河 ⁸	100%	沙河市東環路
	臨西縣 ⁹	60%	臨西縣
	承德市 ¹⁰	90%	承德雙灤區
	保定市 ¹¹	100%	保定新市區
	寧晉縣 ¹²	51%	寧晉縣
	安平縣 ¹³	100%	安平縣馬店鎮

備注：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74.9公里。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3. 肅寧縣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24.9公里。
4. 橋城區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01公里。
5. 承德興洲首站至承德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4.0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1.8公里。
6. 清河縣至臨西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5.2公里。
7. 石家莊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8. 沙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8百萬立方米。
9. 臨西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10. 承德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0百萬立方米。
11. 保定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12. 寧晉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4百萬立方米。
13. 安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5百萬立方米。

公司簡介

(四)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分佈圖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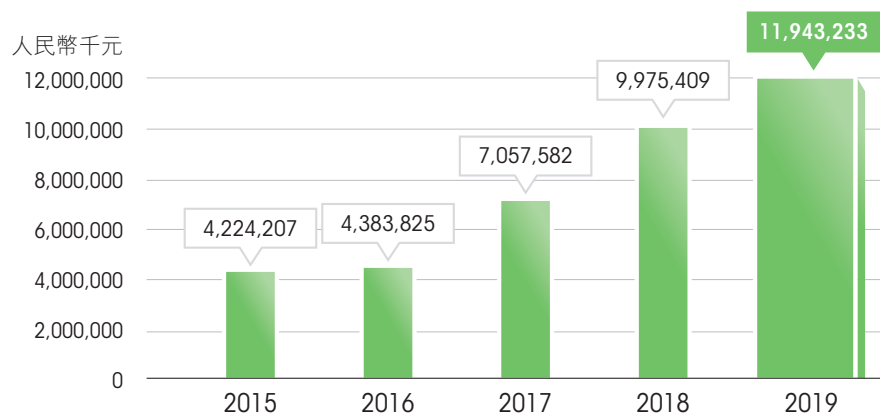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4,224,207	4,383,825	7,057,582	9,975,409	11,943,233
稅前利潤	200,367	743,881	1,203,874	1,743,158	2,184,249
所得稅開支	(11,424)	(96,709)	(99,147)	(167,994)	(356,307)
本年度利潤	188,943	647,172	1,104,727	1,575,164	1,827,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88,943	647,172	1,104,727	1,575,164	1,827,942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3	541,574	939,616	1,268,506	1,414,786
非控股權益	20,590	105,598	165,111	306,658	413,156
每股盈利	4.53分	14.58分	25.29分	33.37分	36.17分
攤薄	4.53分	14.58分	25.29分	33.37分	36.17分

二、合併財務狀況(截至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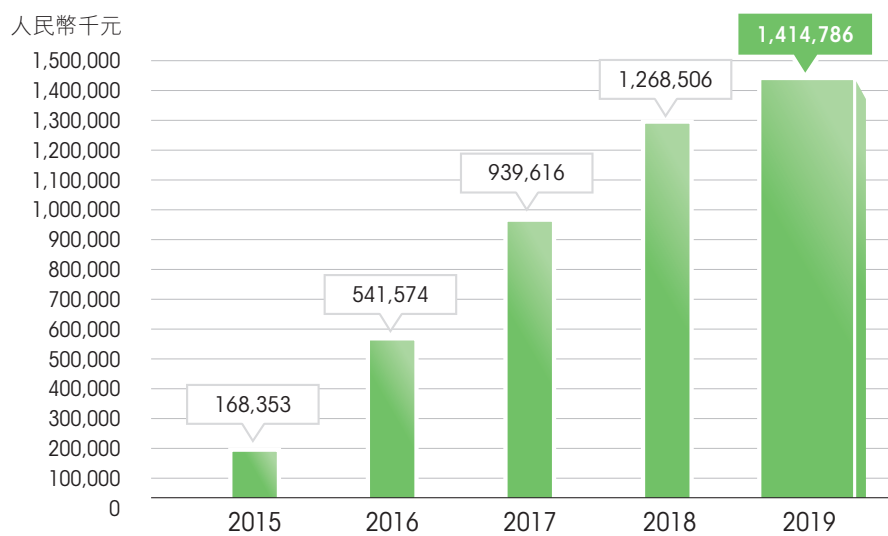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91,475	25,504,893	28,755,306	32,742,655	38,499,330
流動資產總額	5,232,034	3,869,146	5,532,783	6,418,173	7,455,450
資產總額	26,923,509	29,374,039	34,288,089	39,160,828	45,954,780
流動負債總額	4,554,787	7,817,745	9,472,985	8,602,445	10,532,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8,202	12,022,360	14,314,014	18,161,831	20,672,845
負債總額	18,022,989	19,840,105	23,786,999	26,764,276	31,205,124
資產淨額	8,900,520	9,533,934	10,501,090	12,396,552	14,749,6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3,216	7,900,406	8,604,834	10,036,357	11,816,389
非控股權益	1,487,304	1,633,528	1,896,256	2,360,195	2,933,267
權益總額	8,900,520	9,533,934	10,501,090	12,396,552	14,749,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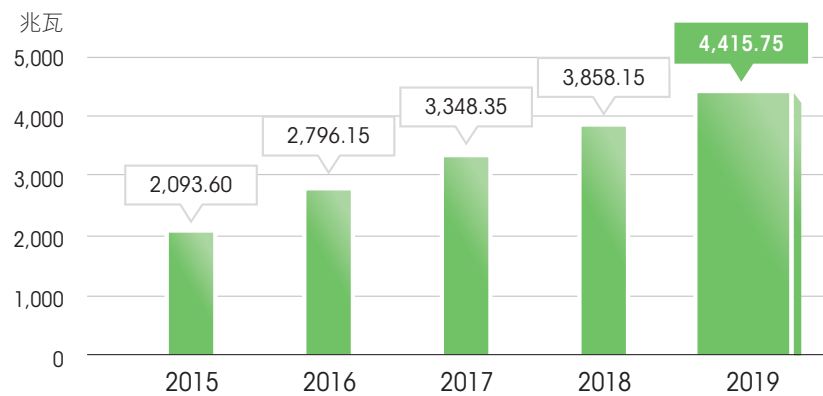
三、 合併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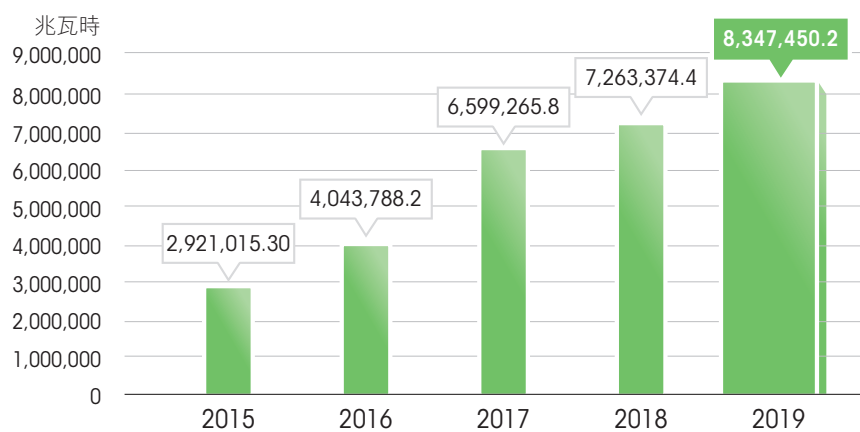
四、 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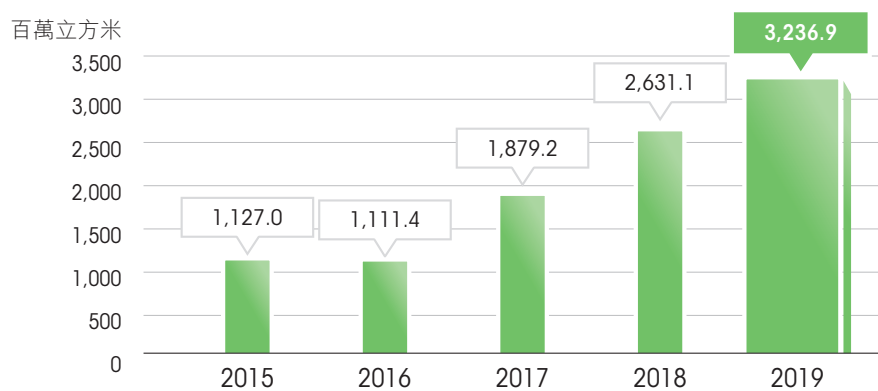
五、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六、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七、天然氣售氣量



一、經營環境

2019年，世界經濟增長放緩，動盪源和風險點增多，國內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交織，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國民經濟繼續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發展質量穩步提升。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90,865億元，比上年增長6.1%，符合預期目標。

隨著我國經濟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和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不斷深化，能源綠色發展取得積極進展：能源供需整體穩定，能源消費結構繼續優化，節能降耗穩步推進。2019年我國清潔能源消納情況持續向好，能源消費結構進一步優化。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3.3%。其中，天然氣、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0個百分點，煤炭消費所佔比重下降了1.3個百分點。

2019年，我國積極推進清潔能源消納和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工作，著力提升能源服務水準，能源產業轉型升級邁出新步伐，新能源發展正進入新的時期。

（一）風電及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併網容量及發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9年全社會用電量72,25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

2019年，我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2,574萬千瓦，累計併網2.1億千瓦。全年風電發電量4,057億千瓦時，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2,082小時，同比減少13小時。

2019年，河北省風電累計併網容量1,639萬千瓦；風電年發電量318億千瓦時，棄風率4.8%，利用小時數2,144小時，同比減少132小時。

2. 明確各省可再生能源消納責任權重

2019年，全國風電全年棄風電量的狀況得到進一步緩解，本年度為16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08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4%，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棄風限電情況進一步得到緩解。

為進一步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2019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決定對各省級行政區域設定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同時，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健康發展，規範電網企業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行為，2019年11月22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電網企業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簡稱《辦法》)，根據《辦法》，電網企業應按照國家規定，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除市場交易電量外的所有上網電量，並明確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量包括優先發電電量和市場交易電量兩部分，其中優先發電電量是指保障性收購電量等由國家政策明確要求優先上網的電量。預計該辦法正式出台後將進一步促進電網企業消納可再生能源電量。

3. 風電光伏平價上網政策落地

為落實《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關於風電2020年實現與煤電平價上網的目標要求，2019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風電、光伏平價、消納有關行業政策，其中《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風電項目平價上網的時間節點。通知明確將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新核准的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不得高於項目所在資源區指導價。2019年I~IV類資源區符合規劃、納入財政補貼年度規模管理的新核准陸上風電指導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稅、下同)；2020年指導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9元、0.34元、0.38元、0.47元。指導價低於當地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含脫硫、脫硝、除塵電價，下同)的地區，以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作為指導價。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併網的，國家不再補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併網的，國家不再補貼。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新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全面實現平價上網，國家不再補貼。將海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新核准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上網電價。2019年符合規劃、納入財政補貼年度規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風電指導價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2020年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新核准近海風電項目通過競爭方式確定的上網電價，不得高於上述指導價。對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併網的，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2022年及以後全部機組完成併網的，執行併網年份的指導價。該政策出台後，預計近期將出現風電存量項目搶裝現象。

(二)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總體需求量快速增長

2019年，受宏觀經濟形勢平穩發展以及「煤改氣」政策的持續推進，天然氣的消費量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

據運行快報統計，2019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7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1.5%；天然氣進口量1,3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

2. 國家管網公司掛牌成立

2019年12月9日，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管網公司」)掛牌成立，國內油氣行業迎來里程碑式變革。國家管網公司的成立將實現國內管網的互聯互通，成立有利於油氣行業基礎設施的資源整合和優化配置，推動形成上游油氣資源多主體多管道供應、中間統一管網高效集輸、下游銷售市場充分競爭的油氣市場體系，有助於完善油氣供應的社會服務體系，促進油氣行業高品質發展。

3. 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北段)投產通氣

2019年12月2日，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北段)投產通氣。這是中俄在能源領域務實合作的重要成果，有利於將俄羅斯的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有利於帶動中俄兩國沿線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同時，將進一步改善我國能源結構，使我國天然氣進口資源更趨多元化，對於保障我國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義。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投產通氣，在增強我國天然氣資源保障能力的同時，在我國天然氣整體流向「自西向東」的基礎上，增加了「北氣南下」流向，進一步完善了我國東部地區的天然氣管網佈局，與東北管網系統、陝京系統、西氣東輸系統互聯互通，共同組成縱貫南北、橫跨東西、連接海外的天然氣管網格局，對於保障我國能源安全意義重大。中俄東線全線建成後，每年可向東北、環渤海、長三角地區穩定供應清潔優質的天然氣資源380億立方米，將有效改善沿線地區大氣質量。

二、業務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9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57.6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4,415.75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57.47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3,939.62兆瓦。年內新增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443.3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3,706.15兆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風電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626.2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持續保持較高水平

2019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472小時，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0小時，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328小時。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控股風電場所在區域平均風速較上年略有降低。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88.34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15.08%。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8.19%。

(3) 穩步推進風資源儲備

2019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15兆瓦，累計核准未開工項目容量2,039.1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60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6,693.3兆瓦，分佈於全國10多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6,300兆瓦，分布於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雲南、安徽、甘肅、江西、江蘇、陝西、四川、西藏、湖北、湖南、廣西、青海、黑龍江、浙江、重慶、新疆、內蒙古等22個地區。

(4) 創新管理體系不斷完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創新管理體系，充分利用創新性手段解決實際管理和經營過程中的難題。本集團在行業內首創了風電與光伏發電耦合互補後通過直流微網實現高效電解水製氫的項目示範方案，並成功列入河北省2019年重點研發計劃。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9.55億元，同比增加15.58%，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33.12%。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售電收入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8.84億元，同比增長18.34%。主要原因是隨著風電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22.12億元，同比增加15.63%，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61.54%，比上年同期增長0.2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本年新增運營風電場，導致售電收入增加、毛利率小幅提升。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提升

本報告期內，受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及「煤改氣」政策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上升，全年實現售氣量32.37億立方米，同比上升23.02%。其中：批發氣量為20.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70%，佔總銷售氣量的61.9%；零售氣量為11.3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41%，佔總銷售氣量的35.1%；CNG/LNG氣量為0.9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27%，佔總銷售氣量的3.0%。

(2) 積極推進基建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9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1,026.49公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5,168.66公里，其中長輸管道957.72公里，城市燃氣管道4,210.94公里；累計運營22座分輸站、13座門站。

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三期)、高邑縣環城管網天然氣綜合利用工程、贊皇縣城鎮燃氣管線綜合利用工程建成投產，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竣工驗收；涿州—永清輸氣管道工程開工建設。

(3) 持續開拓天然氣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托新投運管線，大力發展天然氣終端用戶，新增各類用戶64,014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擁有用戶344,927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區域市場開發。曹妃甸LNG項目及外輸管線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京石邯」輸氣管道複線工程、中石化鄂安滄輸氣管道與京石邯輸氣管道連接線、秦皇島—豐南輸氣管道工程完成核准。同時，為開發沧州市市場，本集團在河北省沧州市設立分公司。

(4) 輸氣網絡逐步完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輸氣管線建設，輸氣網絡得到進一步完善。涿州—永清管線已經開工建設，京邯複線、秦豐沿海管線開展開工前期準備工作。

(5) 穩健發展CNG、LNG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穩健發展CNG、LNG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7座、CNG子站6座、LNG加氣站1座。

(6) 開展「管理提升年」活動，持續夯實發展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積極探索信息化新方法、新思路，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生產效率和管理水平，打造智慧型燃氣企業。2019年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一代技術快速發展的前提下，以公司信息化建設為契機，充分結合現有信息化建設優勢，建設企業雲數據中心，建成將SCADA系統、管道GIS數據與在線仿真深度融合的智能調控管理平台和應急指揮管理平台，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不斷優化現有燃氣業務運營管理流程與作業模式，強化監測預警、應急指揮、綜合調度能力，全面提升調度指揮與管理手段。將氣源狀態、管網實時數據、用戶信息、管道應急搶險等信息進行歸納及分析，實現了公司資源調配智能化，應急搶險科學化，燃氣運營智慧化。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收入人民幣79.84億元，同比增加21.87%，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66.8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售氣量較上年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46.7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收入的58.6%；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28.26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收入的35.4%；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2.6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收入的3.37%；其他收入人民幣2.1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收入的2.63%。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2.89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1.63億元增加了18.27%，主要原因為購氣量較上年增加，相應銷售成本增加。

(3) 運營利潤

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7.12億元，較上年增加78.45%，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沖回減值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為10.88%，比上年下降0.73個百分點。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的同時，也在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

2019年度，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項目協議容量520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為6,049兆瓦。

新增光伏備案容量200兆瓦，累計備案未開工項目容量260兆瓦。

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102.4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9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28億元，同比增加16.06%，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4.15億元，同比增加11.51%，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天然氣業務實現利潤較上年增加。

(二) 收入

2019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19.43億元，同比增加19.73%。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9.84億元，同比增加21.87%，主要因為2019年度售氣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55億元，同比增加15.58%，主要因為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長。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1億元，同比增加71%，主要是本集團因供應商設備品質問題發生的損失賠償收入和管廊收入等其他收入增加。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92.7億元，同比增加18.29%，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86.38億元，同比增長21.3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售氣量增加，相應購氣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5.87億元，同比增長16.9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0.44億元，同比下降79.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沖回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7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85億元相比，同比增加1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利息支出費用化，及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借款本金增加繼而令利息支出增加。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2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74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較上年略有下降。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3.5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88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以及風電稅收優惠政策陸續到期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28億元，同比增長16.06%。本報告期內風電板塊售電收入增加，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11億元，同比增加10.17%；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2億元，同比增長27.81%，主要是報告期內售氣量增加進而淨利潤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14.1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69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46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617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4.1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6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96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6.7億元，主要是風電業務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未收回部分增加所致。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244.10億元，比2018年底增加人民幣30.83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3.17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90.93億元。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為人民幣56.07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資金管理，保證資金鏈暢通，降低資金成本。一是置換高息存量貸款，爭取新增貸款最優利率；二是強化資金管理，提供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沉澱。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7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01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87.18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78.29億元。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6.2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1.25億元增加29.25%，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841,352	638,546	31.76%
風電及太陽能	5,773,286	4,484,152	28.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9,581	2,107	354.72%
總計	6,624,219	5,124,805	29.26%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7.9%，比2018年12月31日的66%增加了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

(十六)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1億元。

四、2020年工作展望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我國進入了新時代，未來的發展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都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一) 風電業務展望

進入新時代，國家將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堅定不移促進綠色能源消費，新能源行業將朝著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範圍更廣和市場化程度更高的方向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深度探索合作機制，拓寬本集團的發展平台，實現各板塊業務的均衡、快速發展，不斷優化完善公司業務結構。

1. 繼續加大新能源業務的開發力度，積極搶佔資源，多措並舉，加大海上風電資源開發力度，重點關注大規模、基地式風資源區域以及大通道項目，力爭風電項目規模化發展。
2. 緊抓工程綜合管控，上下聯動，調整基建工作流程，有計劃、按步驟推進工程建設，保證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與投資可控，力促各重點項目按期投產。
3. 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建立起以風險辨識管控為重點、隱患排查治理為基礎、層層落實安全崗位安全責任為核心的長效機制，強化安全管理基礎保障，確保本集團安全生產的持續穩定。
4. 為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要求，進一步加強信息化建設，繼續走信息化、數字化發展之路，探索自主研發為主、產學研相結合的研發模式，加強風機技改研發，打造風電後服務市場的「生態鏈」，力爭讓科技創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新的增長點。

（二）天然氣業務展望

伴隨國家油氣體制改革的深入，國家管網公司成立，油氣企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三大油、地方燃氣企業和各種民營資本借助改革契機不斷發力，終端市場的競爭達到前所未有的白熱化狀態。為此，本集團將：

1. 進一步加快重點管網的推進進度，按計劃實施京邯複線、涿州永清管線、秦豐管線等項目的建設進度，合理安排重點項目的投資節奏。
2. 進一步強化「市場為王」的銷售戰略，進一步加強對市場形勢變化的敏感度和應對速度，多措並舉開發優質項目，根據市場供需情況靈活調整價格政策，精準制定激勵政策，千方百計、不遺餘力地搶市場、求增量。
3. 積極拓展多方氣源，加快供氣基礎設施建設，強化安全生產，提升供氣安全保障水平，以持續提高本集團的供氣能力。

(三) 持續拓寬融資方式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寬籌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保證本集團資金鏈的穩健。

1. 將持續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持續關注各項政策變化，隨時掌握市場動向，做好資金整體安排，合理謀劃到期債券承接，加強現金流、負債指標監控，保持合理資本結構，確保本集團穩健發展。
2. 持續拓展融資渠道，適時採取資產證券化、融資租賃、保險基金、境內外金融機構推介創新融資產品等措施，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風電業務

1.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2019年整體風速水平相對較好，但是由於風資源固有的隨機性及不可控性，2020年風速較2019年存在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電價下降風險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到2020年將實現「風火同價」，為此，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早日併網投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運行維護管理，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性，提升生產運維水平，為後續項目開展打下堅實基礎。

3. 棄風限電問題依然存在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區域。今後幾年隨著張家口區域新增風電項目的不斷投產，預計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探索發展創新風電消納方式。預計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逐步改善。

4. 工程建設管理難度加大

部分風電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面臨阻工、土地審批緩慢、林牧場及自然保護區所處項目的林地手續辦理複雜困難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

(二) 天然氣業務

1. 冬季保供責任重大

目前，冬季清潔取暖工作已成為一項重大政治任務，公司需千方百計保障天然氣平穩供應，確保群眾安全溫暖過冬。進入采暖季以來，公司氣量逐步攀升，雖目前上游資源壓力有所緩解，但冬季保供形勢依然嚴峻。

本集團將積極協調多方資源，落實氣量指標，實現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煤層氣、LNG多氣源互補格局，統籌規劃全年資源使用；穩步建設儲氣設施，提高調峰能力；有序推進分輸站場增輸改造、維修等重點項目，科學部署運行相關重點設備運維及調試工作，提升現有管網供氣保障能力。同時做好惡劣天氣與用氣高峰的需求預測，制定、優化多氣源供氣格局下的管網供氣方案，以達到資源與經濟性統籌兼顧的最優調配。

2. 應收賬款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天然氣下游欠款用戶正在按照計劃履行還款義務，欠款金額逐年下降，欠款情況處於可控狀態，但收回全部欠款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天然氣欠款的回收進度，密切跟踪欠款企業經營和債權債務情況，主動防範各類風險，維護本集團利益。

（三）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貨幣政策走勢，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爭取最優利率貸款，多方拓展融資渠道實現金融創新，探索採取發行債券、融資租賃、境外融資、應收賬款保理等方式，保證資金鏈暢通和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勞動合同員工總人數2,337人，男性員工1,997人，女性員工340人，平均年齡32.87歲，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59.52%。

人力資源情況分佈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60人
風電、太陽能業務	997人
天然氣業務	1,233人
其他	47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232人
本科學歷	1,159人
大專及以下	946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6人
高級職稱	89人
中級職稱	329人
初級職稱	590人
其他	1,323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人力資源戰略

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經營目標，結合企業環境變化需求，圍繞公司核心產業，不斷完善招聘、人事、培訓、薪酬、績效和勞動關係管理等方面制度與流程，促進本集團人資管理體系迭代完善。迎接變革、不斷優化，建立適應本集團快速發展的組織架構體系，力求打造高效的業務流程，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平台。

（二）薪酬績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業績導向、目標管理及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推行實施了薪酬和崗位績效管理新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穩步推動本集團管理單元組織績效提升。立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緊扣市場變化趨勢，以激勵為目標，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以本集團戰略為指引，健全激勵機制，完善考核指標，關注考核過程與結果，繼續積極開展全員崗位績效考核。

（三）招聘管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最大限度地實現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使招聘工作進一步制度化、流程化。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內部、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重點推進項目人員招聘實施，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持。為內部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選擇機會的同時，吸引招募外部高素質、高技能人才。

（四）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優化完善人才培養模式。內訓、外訓、網絡課堂相結合，有效提升員工職業技能。突出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多層次人才開發培訓，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滿足現有和新興業務發展的需要。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管理人員素質測評工作，開展集團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三年培養計劃研究，為管理人員人才隊伍建設打好基礎。

（五）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社保福利管理，進一步健全公司員工福利保障體系，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的簽訂談判，規範員工檔案管理，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8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7歲，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年3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建投能源(A股股份代號：000600)的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5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秦先生還擔任建投能源的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40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二、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51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黨委書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梅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此外，梅春曉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河北建投新能源、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唐山新天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d)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王紅軍先生，55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此外，王紅軍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瑞安市新運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連雲港有限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燃氣有限公司、唐山新天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64歲，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曾任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裁、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慶置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華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深圳新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大業電子技術公司總經理等。

尹焰強先生，61歲，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股份代號：00653)執行董事。尹先生于2015年10月加入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等。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濤博士，49歲，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四、監事

王春東先生，53歲，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自2016年10月擔任河北建投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國資委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省政府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

喬國傑先生，57歲，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此外，喬國傑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燃氣有限公司的監事。

邵景春博士，63歲，2019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監事，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邵博士現為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邵博士還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2799)獨立董事。此外，邵博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邵博士曾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

五、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梅春曉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孫新田先生，55歲，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等職務。

丁鵬女士，49歲，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經理等職務。

陸陽先生，50歲，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持經理、邯鄲市煤氣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譚建鑫先生，40歲，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獲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譚先生還兼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工程管理部經理、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蔚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河北建投新能源工程建設與設備供應部高級主管、工程建設與設備供應部經理助理等職務。

范維紅女士，49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建投交通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經理、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42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助理、文祕機要處處長及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辦公室秘書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53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並獲頒發特許管治專才資格。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七、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如下：於2019年6月11日，孫敏女士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劉金海先生及王秀冊女士卸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肖延昭先生及梁永春博士卸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有關董事或監事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業務，穩步推進風資源儲備，裝機容量穩步增長，創新管理體系不斷完善；積極推進天然氣基礎工程建設，持續開拓下游用戶市場、穩健發展CNG、LNG業務、輸氣網絡逐步完善，售氣量明顯提升。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政策詳情載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的經營環境。

2. 財務關鍵指標

2019年，本集團風電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85.0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4.95%；銷售天然氣32.3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0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43億元，同比增加19.73%；利潤總額人民幣21.84億元，同比增加25.3%；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28億元，同比增加16.06%，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14.15億元，同比增加11.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關於本公司資本流動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流動性及資本來源和資本性支出。

3. 法律法規遵守和表現

2019年，本集團遵守了對風電、光伏、天然氣項目在建設、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條例及環保標準。依據前述法規，結合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相關戰略、社會整體節能減排目標的設定，本公司從自身運營生產特點出發，設立了由總裁任組長的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並在安全生產部設立了由安全生產部經理擔任主任的節能減排辦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集團各種能源和資源的消耗，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促進合理用能，提高能源、水資源、生態資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努力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保護生態環境。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投訴。

4.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替代能源競爭、應收賬款回收、電價下降、氣候、棄風限電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5. 業務未來發展預期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2020年業務發展情況，請見本年報第28頁至第30頁的2020年工作展望。

6. 與員工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中提供服務和維持運營的主體，更是企業創新和發展的動力源泉。為打造團結和諧的團隊，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對員工的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等方面做出了明確規定，對公司用工、社會保障管理、員工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兩大方面編製了完備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產的基礎；關注員工要求，確保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同時搭建科學合理的員工晉升通道，並輔以具有針對性的培訓體系，培養激勵優秀的人才，從而為集團發展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7. 與客戶和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擔負著向省內城市居民及工業企業供應天然氣的重任，所屬河北天然氣在保障供氣穩定、提升客戶服務等方面制定了具體的管理措施，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線工程及河北省管網建設，進一步提升客戶供氣能力；遵循「客戶至尊、服務第一」的服務理念，頒布了《客戶服務工作標準化管理辦法》，並以對投訴的有效處理為基礎，不斷加強與客戶間的主動溝通；開展滿意度調查，據此對各分子公司進行考核；制定了《客戶檔案管理細則》等管理辦法，杜絕客戶信息的對外泄露。

由於本集團整體處於上升階段，在2019年以及未來較長的時間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料的供貨商都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採購對象，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主體，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貨商在質量、環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

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一家綠色能源公司，緊扣國家能源戰略調整方向，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太陽能等業務，為各行各業輸送清潔能源。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通過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減少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在項目施工期和運營中也積極考慮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改善環境。在項目施工期，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於保護減少項目施工時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污水處理、油污收集、減震降噪、減少揚塵、生態恢復、危險廢棄物處置等；在項目運營期，本集團也投入資金用於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等，以降低項目運營時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0頁至第91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93頁至第9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25,396元，募集資金約為港幣1,597,030,077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15年7月9日，建投水務以劃撥的方式向河北建投無償劃轉持有的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5日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市場集中競價系統和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的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本期發行」）。本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1億元，期限為3+N年期，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張，票面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期發行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綠色產業項目建設、運營、收購、償還綠色產業項目借款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3月4日、3月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8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一期發行」）。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65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0%，利息自2019年3月18日起開始計算。第一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發行的2019年3月26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3月1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6日完成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二期發行」)。第二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33%，利息自2019年7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二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發行的2019年8月2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7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三期發行」)。第三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28%，利息自2019年8月26日起開始計算。第三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發行的2019年8月30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9日完成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四期發行」)。第四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25%，利息自2019年9月19日起開始計算。第四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有息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上述全部債券已全部用於償還借款或綠色項目建設，並已使用完畢。上述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和其他約定一致。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2014年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配售完成476,725,396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15.64億元。按照募集資金計劃和公司結匯計劃安排，其中約90%用於風電和天然氣項目，約10%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結匯港幣14.36億元用於下屬風電及天然氣業務，其中風電項目港幣10.34億元，天然氣項目港幣2.33億元，佔募集資金淨額約88.22%。約港幣1.69億元已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佔募集資金淨額約11.78%。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港幣2.03百萬元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使用時間將根據未來項目計劃確定。

七、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計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將延長12個月。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將進一步延長12個月。有關修改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2018年8月2日、2019年7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9年8月7日的通函。

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2019年4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本公司A股招股書的預先披露更新稿。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及2019年4月23日的公告。

目前，A股發行的各項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八、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九、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59.35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185.30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出售虧損為人民幣38.37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十、利潤分派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A股發行的工作。為確保A股發行的順利推進，實現早日完成上市的計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盈利和財務能力，及時考慮向新老股東分配利潤，具體安排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決策後作出。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股息派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股息派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十一、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6.44%，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6.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52.9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30.1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二、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十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非執行董事，2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曹欣	48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9年6月11日
李連平	57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梅春曉	51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王紅軍	55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秦剛	4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吳會江	40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謝維憲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尹焰強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林濤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王春東	53	監事會主席	2019年6月11日
喬國傑	57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6月11日
邵景春	63	獨立監事	2019年6月11日
梅春曉	51	總裁	2019年6月11日
孫新田	55	副總裁	2019年6月11日
丁鵬	49	副總裁	2019年6月11日
陸陽	50	副總裁	2019年6月11日
譚建鑫	40	副總裁	2019年6月11日
範維紅	49	總會計師	2019年6月11日
班澤鋒	42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6月11日(董事會秘書) 2014年3月24日(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四、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1.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林濤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九名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同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2. 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宣告成立起算。2019年6月11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王春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選舉邵景春博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上述三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同日，經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王春東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3. 2019年6月11日，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梅春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40頁。

十五、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0
500-1,000	5
1,000-1,500	2

十七、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9年度結束時或2019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八、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十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職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曹欣	H股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梅春曉	H股	執行董事及總裁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班澤鋒	H股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50,000(好倉)	0.0027%	0.0013%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二十、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二十一、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河北建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156,000(好倉)	100%	50.5%
Citigroup Inc. ⁽¹⁾	H股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401,570(好倉)	0.02%	0.01%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401,000(淡倉)	0.02%	0.01%
		核准借出代理人	275,510,998(好倉)	14.98%	7.42%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02,829,000(好倉)	11.03%	5.4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28,163,000(好倉)	6.97%	3.45%

註：

- (1) Citigroup Inc.透過其受控實體Citibank N.A.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另外，有401,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十二、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十三、關連交易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一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投國融收購位於衡水和滄州的兩個光伏發電項目資產以及建投國融持有的河北建融光伏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收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就收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向建投國融支付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建投國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投國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題為「關連交易－收購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公告。

(二)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公告中披露，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原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與河北建投簽訂一份新框架租賃協議，以繼續上述租賃及配套辦公支持服務的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房屋租賃項目」）。根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約定，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8,000、9,000及10,0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同時，河北建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負責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集團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集團，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及物業管理另行簽訂具體協議。本報告期內，房屋租賃項目的2019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02.28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屋租賃項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房屋租賃項目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房屋租賃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

(三)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兩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匯海租賃訂立產融服務框架協議（「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匯海租賃提供的產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根據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匯海租賃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融資租賃服務：(1)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融資租賃安排從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融資成本。
- (ii) 保理服務：(1)利率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2)不高於本集團就具體保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或類似服務支付的利息及服務費。
- (iii) 其他服務將：收取的費用應(1)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種類服務支付的費用；及(2)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同類服務不時頒布的收費標準(如適用)。

本報告期內，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2019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04.42百萬元；保理服務2019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人民幣100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匯海租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28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2.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公告披露，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報告期內，協議約定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布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布的利率上限；及(ii)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布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11月2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於2018年12月6日發佈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27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第(二)、(三)部份中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第(二)、(三)部份中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六)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提及的以下類別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9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
- (b) 與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與集團財務公司、建投國融、河北建投融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建投明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9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以及與其他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及
- (c) 與匯海租賃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9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

上述交易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2019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9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十五、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二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E.1.2段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段的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主持會議。

二七、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3月19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八、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如下重大訴訟／仲裁：

1. 如本公司2017年報所述，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付河北天然氣購氣款約人民幣1.88億元案，由於河北省邢台市中級人民法院(「邢台中院」)於2017年對元華玻璃查封動產部分(1、2號生產線)進行查封的期限接近兩年，2019年7月3日，河北天然氣向邢台中院申請對元華玻璃一、二號生產線予以續封。2019年8月23日，邢台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續行查封元華玻璃名下的一號生產線和二號線所有的機器設備，查封期限為二年。
2. 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述，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付河北天然氣購氣款約人民幣1.4億元案，由於邢臺中院於2017年對元華玻璃一、二號生產線進行查封的期限已滿兩年，2019年4月28日，河北天然氣向邢臺中院申請對元華玻璃一、二號生產線予以續封。2019年5月20日，邢臺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續行查封元華玻璃浮法生產一線生產車間設備、廠區內玻璃1,000噸/D浮法生產(二線)生產設備，查封期限為兩年。
3. 2018年10月，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涇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涇源新天」)向其支付《涇源東團堡風電場項目工程風力發電機組(50MW)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的貨款、違約金、品質保證金、服務費、律師費等費用共計180,091,360元。2018年12月和2019年3月，涇源新天分別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請求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根據國電聯合實際提供的風機質量、匹配程度等情況對合同總價款予以核減，要求國電聯合賠償因風機質量問題致使涇源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損失，反請求金額分別人民幣43,415,042.08元和126,343,741.66元，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受理涇源新天的反請求申請。

2020年2月18日，石家莊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書》，裁決：涑源新天向國電聯合支付合同設備款、品質保證金等共計人民幣53,674,500元；國電聯合向涑源新天支付發電量損失賠償款、伴隨服務損失賠償款共計人民幣46,655,519.94元。本案及反請求仲裁費共計人民幣2,013,074.73元，由國電聯合承擔人民幣995,285.2元，涑源新天承擔人民幣1,017,789.53元。上述各項裁決款相抵後的人民幣7,058,096.86元，由涑源新天給付國電聯合。本裁決為終局裁決。截至目前，涑源新天已經支付完畢前述款項。

4. 2014年11月3日，河北天然氣與河北大光明實業集團嘉晶玻璃有限公司（「大光明公司」）簽署《還款協議》，約定大光明公司在2015年3月23日之前向河北天然氣還款人民幣4,690萬元，並以大光明公司生產二線設備作為抵押。2014年11月4日，石家莊市太行公證處作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公證書》。因大光明公司未能按照《還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時間按時還款，2016年12月23日，石家莊太行公證處作出《執行證書》。

2016年6月12日，河北天然氣、大光明公司、河北大光明實業集團巨無霸炭黑有限公司（「巨無霸炭黑公司」）簽署《還款協議》，約定2016年6月24日之前大光明公司向河北天然氣還款人民幣3,000萬元，大光明公司以其一線煤焦油等設備作為抵押，巨無霸炭黑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2016年6月27日，石家莊太行公證處作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公證書》。2017年12月15日，石家莊市太行公證處作出《執行證書》。

2018年11月23日，河北天然氣就上述兩項《執行證書》向邢台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法院依法執行被申請人大光明公司人民幣4,690萬元現金或等值財產，請求依法執行被申請人逾期付款利息3,770.76萬元；申請法院依法執行被申請人大光明公司、巨無霸炭黑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現金或等值財產，請求依法執行被申請人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幣1,585.80萬元。

2018年12月4日，邢台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因大光明公司未履行執行證書所確定的義務，對大光明公司、巨無霸炭黑公司的相關財產採取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2019年5月16日，河北天然氣與大光明公司、巨無霸炭黑公司達成《執行和解協議》，大光明公司、巨無霸炭黑公司就欠付人民幣7,690萬元天然氣款商定償還計畫。同日，河北天然氣向邢台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強制執行申請。2019年5月17日，邢台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終結前述兩項案件的執行，若一方當事人不按和解協議履行時，對方當事人可以申請恢復執行。

5. 2019年10月15日，河北安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安橋」)向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河北天然氣，提出鑒於2015年5月雙方簽訂《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冀中十縣管網二期工程線路施工臨時征地委託合同》，請求法院判令河北天然氣支付墊付費用、誤工費等共計約人民幣3,041萬元。截至目前，該案件仍處於審理階段。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二九、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曹欣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家莊，2019年3月19日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9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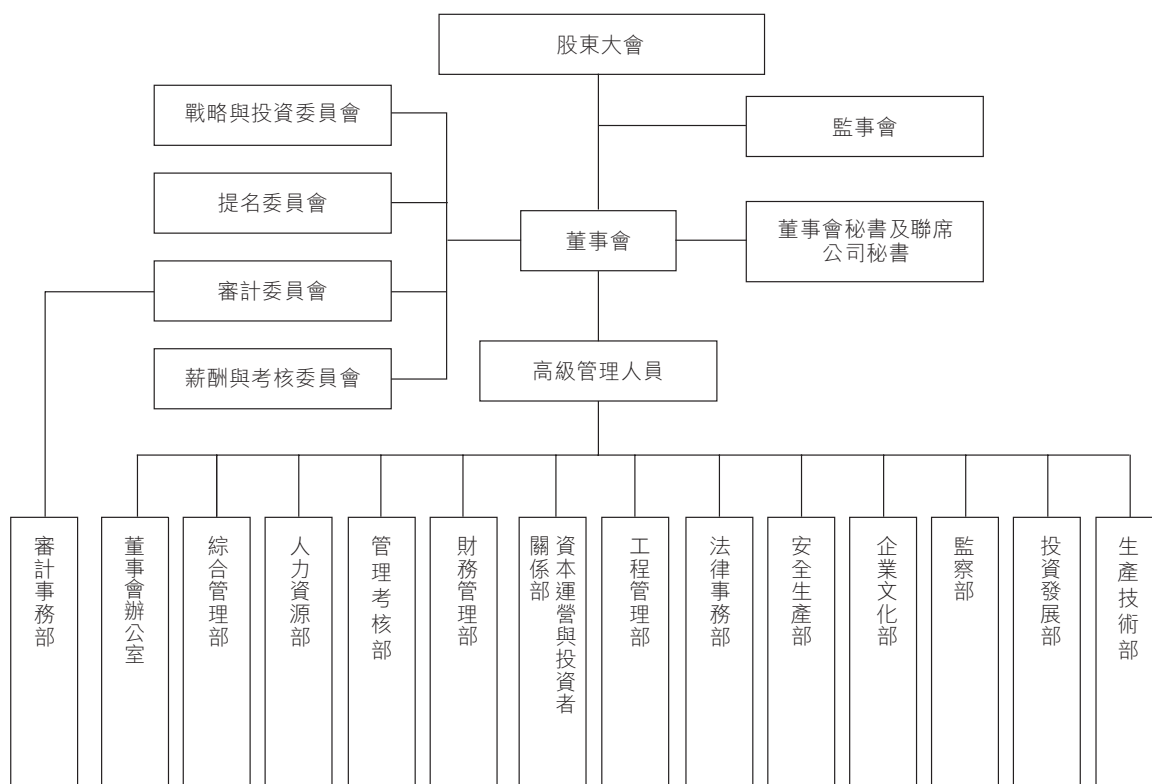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E.1.2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段的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主持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48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李連平	57	男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秦剛	45	男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吳會江	40	男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梅春曉	51	男	執行董事、總裁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紅軍	55	男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謝維憲	6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尹焰強	61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林濤	49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編製賬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足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於2019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13/13	100%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孫敏 ⁽¹⁾	非執行董事	4/4	100%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梅春曉	執行董事	13/13	100%
王紅軍	執行董事	13/13	100%
秦海岩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丁軍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王相君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余文耀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謝維憲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尹焰強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林濤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100%

註：

(1) 該董事已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2) 該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梅春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曹欣博士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多名董事、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培訓，其中曹欣、李連平、梅春曉、王紅軍、秦剛、王春東參加了董事會治理與董事履職實操的培訓，林濤、吳會江、喬國傑參加了風險管理與內幕信息管控的培訓，謝維憲、邵景春參加了信息披露與年度業績推介的培訓。尹焰強在香港參加了企業管治的培訓。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由班澤鋒先生，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彙報。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董事會換屆，換屆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任；換屆後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尹焰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謝維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尹焰強先生出任主任。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確保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得到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審計結果彙報》、《公司2018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彙報》的議案。
3. 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9年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的議案。

換屆前後，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出席了上述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2019年12月31日的效力，檢討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法規部履行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並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董事會換屆，換屆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任，換屆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林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尹焰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濤博士出任主任。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釐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釐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告。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班子成員2018年度年薪兌現方案的議案》。

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

（三）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董事會換屆，換屆前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任。換屆後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焰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謝維憲先生出任主任。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譚建鑫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2.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提名孫新田先生、丁鵬女士、陸陽先生、譚建鑫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提名范維紅女士為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及《關於提名班澤鋒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四）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董事會換屆，換屆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非執行董事）及梅春曉先生（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任；換屆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執行董事）、王紅軍先生（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會江先生（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任。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 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四、董事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9	100%
	女性	0	0%
年齡	30歲至40歲	1	11.1%
	41歲至50歲	3	33.3%
	51歲至60歲	3	33.3%
	61歲至70歲	2	22.2%
職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3.3%
	非執行董事	4	44.4%
	執行董事	2	22.2%
經濟、金融及財會專業		5	55.6%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數目	2個以內(含2個)	9	100%
	3個以上(含3個)	0	0%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9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開展了三項工作，分別是年度風險評估工作、重大風險預警、重大風險應對。報告期內，根據省國資委最新風險事件庫，結合實際，更新完善了本公司風險事件庫，編製並上報了《2019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工作機制和重大風險預警指標，按季度及時上報《重大風險預警指標監控報告》。在年初制定的風險評估應對風險策略的基礎上，結合本年度風險預警情況，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應對措施，並以季度為周期開展風險防範應對工作，落實應對措施，有效防控風險，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發揮了保駕護航作用。

根據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的需要，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本集團於2019年內繼續推進制度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完成了多項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工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公司經營業務類型分設《行政信息化子庫》、《財務會計子庫》等十八個業務板塊子庫，共計收錄262項現行有效的制度；將各部門所管理的制度全部對應落實到崗位，每個部門補充更新了《崗位職責與部門制度對照表》，做到每一項制度都對應落實到人，為制度切實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為確保制度管理工作落到實處，本公司審計部門派員前往部分公司駐地，從內控基本知識的培訓、內控手冊關鍵風險點講解、內控制度宣貫等方面著手，開展現場指導、溝通交流及答疑解惑，為一線員工提供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理論和實踐支持。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等制度，防範內幕消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同時，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等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七、核數師酬金

2019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90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8頁。

2019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分別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174.375萬元和人民幣100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傳真：(852) 2153 0925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视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彙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根據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法定權利要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了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了股東提出的有關公司經營的問題。本公司亦於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11月26日分別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本公司建議調整A股發行的有關議案、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等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出席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0/3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0/3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3
孫敏 ⁽¹⁾	非執行董事	0/1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1/3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3/3
王紅軍	執行董事	2/3
秦海岩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丁軍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王相君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余文耀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謝維憲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尹焰強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林濤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註：

(1) 該董事已於2019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2) 該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十、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5,160,396股，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參加百餘場次國內、香港的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一、 公司章程

本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有關回購股份的新規定，同時，為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在滿足法律法規、H股及未來A股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人數作出調整，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的章程條款如下(修訂部分以黑體字和下劃線標注)：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喬國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第四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算。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委任邵景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三名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王春東	53	監事會主席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喬國傑	57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邵景春	63	獨立監事	2019年6月11日	三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五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1. 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2018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2. 2019年4月19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審議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3.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4. 2019年7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2019年8月11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中期總裁工作報告》及《關於審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王春東
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家莊，2020年3月19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9至203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計事項的描述載於本文中。

我們履行核數師對我們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501百萬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至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有否需要為減值作出撥備，牽涉管理層之判斷。本年度，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對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評估，並考慮具體因素，包括客戶類型、賬齡及近期歷史支付，以及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

核對整個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之賬齡變動及還款模式；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包括銷售發票及電力及天然氣結算通知書；及

參考信用情況(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評估呆賬準備是否合理及評估過往虧損費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以及檢視本財政年度內所記錄之實際損失。

此外，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商譽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人民幣39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為商譽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管理層為減值進行的評估的程序複雜，並需要高度判斷，且基於假設估算，包括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這些因素均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內部評估專家的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本集團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以及貼現率。我們還評估了就用於減值評估的天然氣業務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有關減值評估包括2019年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之間的比較。我們接著集中關於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即為該等對釐定商譽收回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假設。

貴集團關於商譽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有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兩家自建風力發電廠的經營權。這些安排包括貴集團作為運營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為期25年（「服務特許期」）。同時，貴集團有合同義務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場地修復到指定條件。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服務特許協議，檢查相關風力發電廠的狀況，以及評估測算場地修復成本支出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基數和假設。

修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同義務由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其解決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數予以確認和計量。估計支出需要貴集團估計關於服務特許期間的義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並決定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的現值。這種評估過程是複雜的，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場地修復成本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貴集團關於場地修復成本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審閱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刊發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溝通。

通過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943,233	9,975,409
銷售成本	7	(8,637,821)	(7,115,564)
毛利		3,305,412	2,859,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0,891	100,2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3)	(473)
行政開支		(586,948)	(501,684)
其他開支		(44,192)	(219,421)
運營利潤		2,844,600	2,238,542
財務費用	8	(875,334)	(785,249)
應佔利潤或虧損：			
合營企業		(7,071)	(5,774)
聯營公司		222,054	295,639
稅前利潤	7	2,184,249	1,743,158
所得稅開支	10	(356,307)	(167,994)
本年度利潤		1,827,942	1,575,16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4,786	1,268,506
非控股權益		413,156	306,658
		1,827,942	1,575,1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7,942	1,575,16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4,786	1,268,506
非控股權益		413,156	306,658
		1,827,942	1,575,16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36.17分	人民幣33.37分
攤薄	12	人民幣36.17分	人民幣33.37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251,890	26,584,025
投資物業	14	28,243	29,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457,070
商譽	16	39,412	39,41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71,894	1,756,582
使用權資產	15	2,991,99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222,413	1,831,2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79,818	86,4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	115,206	115,2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4,324	195,72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04,137	1,647,6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99,330	32,742,65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11,162
存貨	22	51,190	45,8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3,965,648	3,296,06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83,434	811,925
已抵押存款	25	14,021	12,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41,157	2,240,325
流動資產總值		7,455,450	6,418,1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36,563	148,44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4,870,385	3,655,242
租賃負債	15	108,98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	84,90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5,316,339	4,643,777
應付稅項		100,007	70,073
流動負債總額		10,532,279	8,602,445
流動負債淨額		(3,076,829)	(2,184,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22,501	30,558,3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22,501	30,558,38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308,95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	1,269,30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19,093,168	16,683,18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225,007	183,954
遞延稅項負債	21	45,717	25,3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72,845	18,161,831
資產淨值		14,749,656	12,396,5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1	8,101,229	6,321,197
		11,816,389	10,036,357
非控股權益		2,933,267	2,360,195
權益總額		14,749,656	12,396,552

董事
曹欣

董事
梅春曉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15,160	587,640	6,493	2,134,633	284,353	3,308,078	10,036,357	2,360,195	12,396,552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14,786	1,414,786	413,156	1,827,942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464,395)	(464,395)	-	(464,39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318,785)	(318,785)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478,144	478,144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77,620	(77,620)	-	-	-
發行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	906,360	-	-	-	-	906,360	-	906,360
其他股本工具分配	-	-	-	-	-	(77,934)	(77,934)	-	(77,934)
其他	-	-	-	1,215	-	-	1,215	557	1,772
於2019年12月31日	3,715,160	1,494,000	6,493	2,135,848	361,973	4,102,915	11,816,389	2,933,267	14,749,656
於2018年1月1日	3,715,160	-	6,493	2,135,064	210,715	2,543,895	8,611,327	1,901,569	10,512,896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8,506	1,268,506	306,658	1,575,164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382,662)	(382,662)	-	(382,662)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17,409)	(117,409)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255,200	255,200
註資所致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921)	-	(12,859)	(13,780)	13,780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73,638	(73,638)	-	-	-
發行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	587,640	-	-	-	-	587,640	-	587,640
其他股本工具分配	-	-	-	-	-	(35,164)	(35,164)	-	(35,164)
其他	-	-	-	490	-	-	490	397	887
於2018年12月31日	3,715,160	587,640	6,493	2,134,633	284,353	3,308,078	10,036,357	2,360,195	12,396,552

* 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儲備人民幣8,101,22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1,197,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184,249	1,743,157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8	875,334	785,248
匯兌虧損淨額		1,866	4,365
利息收入	6	(16,934)	(14,52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7,071	5,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22,054)	(295,639)
委託貸款收益		(511)	(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收益	6	(6,849)	(4,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183,699	1,061,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97,908	—
投資物業折舊	7	1,105	1,3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	13,166
無形資產攤銷	7	107,643	105,811
無形資產減值		—	1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7,075	5,950
商譽減值		—	8,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7	(69)	12,3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31,465	7,8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5,582)	(1,21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39,910	177,58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30,870)	(10,105)
		4,254,456	3,620,294
存貨減少		(5,381)	(5,5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42,171)	(699,67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4,384)	(83,90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1,355)	(365,80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975,244	881,855
經營現金流量		4,036,409	3,347,195
已付所得稅		(304,644)	(191,11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731,765	3,156,0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5,934,925)	(3,993,100)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	(9,469)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5,975)	(6,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21	103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	(30,750)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339,974)	(40,77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51	–
委託貸款收益		511	50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收益		6,849	4,694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440)	4,9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0,423	88,552
已收利息	6	16,934	14,5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02,925)	(3,966,8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478,144	205,2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825,539	10,907,3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42,993)	(8,505,169)
已付利息		(1,094,626)	(1,024,23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64,395)	(382,66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89,976)	(97,998)
已付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股息		(35,164)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181,886)	(829,704)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63,550	85,000
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906,360	587,6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464,553	945,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393	134,6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325	2,110,0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66)	(4,3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31,852	2,240,32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7日	人民幣4,317,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19日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9日	人民幣188,695,700元	92	-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19日	人民幣1,111,110,000元	51.40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新天哈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216,600,000元	99.08	-	風力發電及 太陽能發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8日	人民幣33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中國／香港 2012年6月29日	人民幣106,296,7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榮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30日	人民幣27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70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液化天然氣沙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新天太陽能開發」)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9	-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廣西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82,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葫蘆島遼河油田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1日	人民幣20,408,200元	51	-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雲南普適天然氣有限公司(「雲南普適」)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6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70	-	研發天然氣、投資 及技術開發
衛輝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的技術諮詢
通道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及相關技術諮詢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朝陽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14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太陽能發電
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234,000,000元	70	3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防城港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	銷售及管理電力
富平冀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日	人民幣47,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1,68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銷售天然氣及 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新天綠色能源連雲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7月24日	人民幣197,300,900元	75	25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瑞安市新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 除於香港成立的香港新天及中外合資企業河北天然氣擁有英文名稱外，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按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和應收票據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0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利用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約人民幣30,889百萬元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可預見未來期間(即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以及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價以法律形式體現的租賃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列出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a)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之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租賃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採用日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包括土地、風機及相關設備以及樓宇及汽車)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每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所有資產均於當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另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人民幣2,271百萬元，該等資產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手段：

- 對於租期自首次採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於計量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實體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扣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08(b)(i)號時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使用權資產計量的首次直接成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首次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07,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減少	(2,270,977)
預付土地租賃減少	(468,2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84)
總資產增加	67,962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422,1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1,354,218)
總負債增加	67,962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3,612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及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剩餘租期	10,165
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選擇性延期付款	12,213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5%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7,962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354,218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1,422,180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豁免僅包括於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且不包括實際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未有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就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及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另行考慮不確定稅項的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目前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取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可予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已於2015年12月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利潤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及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3.17%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至19.00%
汽車	11.88%至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2.50%至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在投資物業退役或處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退役或處置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為在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氣體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本集團的天然氣營運獨家權利28至30年有效期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2至40年
風機及相關設備	5至20年
汽車	2至8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因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並不能即時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有所更改，或對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有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提供於租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取得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續)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及「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其業務模式，有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股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衍生工具及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金，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選擇採納上述政策所述之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僅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方可於初始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本集團本身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隨後並無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減值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確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被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的收入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乃估計本集團有權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釐定。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為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的巨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則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則於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收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已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下有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確定具有重續選擇權合約之租賃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應用判斷評估是否行使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期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例如重大租賃的改進建設或已租賃資產的定制)，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權之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41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1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過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此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251,89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84,02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4,32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72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建設及獨家營運風電場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其中一項責任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32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55,000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比公眾公司(同業)及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讓。本集團分類此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為第2級。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4. 會計估計變更

於2019年年底，結合風電和天然氣業務經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政策的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作出調整：對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和應收電網公司售電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1%、以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組合中的6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5%，無回收風險組合的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由0%調整為以賬齡分析法組合為基礎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上述變更的影響為增加2019年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6,970,000元及人民幣25,296,000元及減少2019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16,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7,984,269	3,954,928	11,939,19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7,984,269	3,954,928	11,939,197
分部業績	874,639	2,243,626	3,118,265
利息收入	4,198	7,893	12,091
財務費用	(106,648)	(754,173)	(860,821)
所得稅開支	(169,719)	(186,528)	(356,247)
本年度分部利潤	602,470	1,310,818	1,913,288
未分配收入	—	—	4,036
未分配成本	—	—	(1,104)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4,8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87,11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	—	(60)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14,513)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8,568
本年度利潤			1,827,942
分部資產	7,536,964	37,606,662	45,143,6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811,154
資產總值			45,954,780
分部負債	4,153,356	26,214,968	30,368,3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836,800
負債總額			31,205,124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26,261	(35,301)	(9,04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47)	(23,542)	(25,48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988)	(87)	(7,075)
折舊及攤銷	(150,519)	(1,234,419)	(1,384,938)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5,417)
			(1,390,35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071)	—	(7,07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173,924	39,562	213,486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8,5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3,987	766,953	2,020,9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127	33,691	79,818
未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73
資本開支*	841,352	5,773,286	6,614,638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9,581
			6,624,219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6,550,854	3,422,314	9,973,168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6,550,854	3,422,314	9,973,168
分部業績	640,272	1,941,738	2,582,010
利息收入	3,412	9,078	12,490
財務費用	(82,508)	(688,762)	(771,270)
所得稅開支	(95,638)	(72,327)	(167,965)
本年度分部利潤	465,538	1,189,727	1,655,265
未分配收入	—	—	2,241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2,0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75,77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	—	(29)
未分配財務費用	—	—	(13,979)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7,263
本年度利潤			1,575,164
分部資產	6,335,983	31,986,944	38,322,9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837,901
資產總值			39,160,828
分部負債	4,085,424	22,373,664	26,459,0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305,188
負債總額			26,764,276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46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14)	(4,424)	(6,1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167,894)	410	(167,484)
無形資產減值	(14,433)	-	(1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950)	-	(5,950)
商譽減值	(8,254)	-	(8,254)
折舊及攤銷	(120,759)	(1,057,366)	(1,178,125)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	-	(3,939)
			(1,182,06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774)	-	(5,77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250,363	38,013	288,376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	-	7,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44,632	644,281	1,588,9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555	27,921	86,476
未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42,292
資本開支*	638,546	4,484,152	5,122,698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	-	2,107
			5,124,805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及太陽能分部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2,474,365,000元(2018年：人民幣2,223,58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930,744	9,965,463
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12,489	9,946
	<u>11,943,233</u>	<u>9,975,409</u>

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天然氣銷售	7,762,868	—	7,762,868
電力銷售	—	3,939,283	3,939,283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43,571	—	143,571
天然氣運輸收入	63,482	—	63,482
風電服務	—	4,721	4,721
其他	11,572	5,247	16,819
客戶合約總收入*	<u>7,981,493</u>	<u>3,949,251</u>	<u>11,930,74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7,764,431	3,941,361	11,705,792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217,062	7,890	224,952
客戶合約總收入	<u>7,981,493</u>	<u>3,949,251</u>	<u>11,930,744</u>

* 所有客戶合約總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天然氣銷售	6,330,787	—	6,330,787
電力銷售	—	3,413,579	3,413,579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72,348	—	172,348
天然氣運輸收入	36,242	—	36,242
風電服務	—	2,722	2,722
其他	8,824	961	9,785
客戶合約總收入*	<u>6,548,201</u>	<u>3,417,262</u>	<u>9,965,463</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6,332,730	3,413,579	9,746,309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215,471</u>	<u>3,683</u>	<u>219,154</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6,548,201</u>	<u>3,417,262</u>	<u>9,965,463</u>

* 所有客戶合約總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天然氣銷售	488,824	570,17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75,060	123,557
天然氣運輸收入	3,887	—
其他	4,515	1,216
	<u>572,286</u>	<u>694,945</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天然氣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天然氣時達成，一般要求提前支付款項。概無合約提供客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電力銷售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電力時達成及付款一般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助並無固定結算期。概無合約提供客戶退貨權及批量回扣，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款項。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增值稅退稅	91,148	38,82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6,850	4,694
銀行利息收入	16,934	14,528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252	1,102
政府補助	4,957	4,665
其他	50,750	36,465
	170,891	100,275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8,547,158	6,985,328
已提供服務成本		90,663	130,236
銷售成本總額		8,637,821	7,115,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3	1,183,699	1,061,696
投資物業折舊	14	1,105	1,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7,90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	13,166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7,643	105,8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90,355	1,182,06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2,64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23,349
核數師酬金		7,193	6,4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370,616	303,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65,583	44,35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3,725	91,776
		559,924	439,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68)	12,3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6	4,36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30,870)	(10,10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39,910	177,58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31,465	7,8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	(5,582)	(1,210)
商譽減值	16	—	8,255
無形資產減值	17	—	14,433
在建工程減值	13	7,075	5,95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108)	(2,142)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費)			
— 投資物業盈利		1,003	1,391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約人民幣1,334,352,000元(2018年：人民幣1,037,724,000元)的折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8. 財務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21,831	614,85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1,319	311,209
租賃負債利息	54,936	—
融資租賃利息	—	48,688
利息開支總額	1,098,086	974,755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13)	(222,752)	(172,210)
	875,334	802,545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折現額撥回	—	(17,296)
	875,334	785,249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以下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2019年	2018年
資本化比率	2.7%-6.3%	3.1%-5.9%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3	42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	1,761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950	1,2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95	682
	3,313	3,710
	3,686	4,136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	572	312	193	1,077
梅春曉先生(總裁)	-	606	347	204	1,157
	-	1,178	659	397	2,234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李連平先生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i)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i)	43	-	-	-	43
丁軍先生(i)	43	-	-	-	43
王相君先生(i)	43	-	-	-	43
余文耀先生(i)	43	-	-	-	43
謝維憲先生(ii)	45	-	-	-	45
尹焰強先生(ii)	45	-	-	-	45
林濤博士(ii)	45	-	-	-	45
	307	-	-	-	307
監事					
喬國傑先生	-	477	291	172	940
劉金海先生(i)	-	-	-	-	-
王春東先生	-	-	-	-	-
王秀冊女士(i)	-	113	-	26	139
	-	590	291	198	1,079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i)	22	-	-	-	22
肖延昭先生(i)	22	-	-	-	22
邵景春博士(ii)	22	-	-	-	22
	66	-	-	-	66
	373	1,768	950	595	3,686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紅軍先生	-	494	391	209	1,094
梅春曉先生(總裁)	-	500	404	205	1,109
	-	994	795	414	2,203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李連平先生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5	-	-	-	85
丁軍先生	85	-	-	-	85
王相君先生	85	-	-	-	85
余文耀先生	85	-	-	-	85
	340	-	-	-	340
監事					
喬國傑先生	-	474	343	179	996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iii)	-	28	-	-	28
王春東先生	-	-	-	-	-
王秀冊女士(iii)	-	265	129	89	483
	-	767	472	268	1,507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43	-	-	-	43
肖延昭先生	43	-	-	-	43
	86	-	-	-	86
	426	1,761	1,267	682	4,136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 (i) 誠如本公司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劉金海先生及王秀冊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梁永春先生及肖延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
- (ii) 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1日生效。邵景春博士調任為獨立監事，自2019年6月11日起生效。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馬惠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王秀冊女士調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董事及監事	2	3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3	2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7	873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892	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	406
	<u>2,967</u>	<u>1,962</u>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u>3</u>	<u>2</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自行享受3+3免稅期，並倘各稅務機關調查時保留相關文件。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334,579	212,025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21,728</u>	<u>(44,0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56,307</u>	<u>167,994</u>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84,249	1,743,158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546,062	435,789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94,036)	(247,289)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4,243	9,8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5,514)	(73,91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1,768	1,449
非應課稅收入	(1,712)	(1,077)
不可扣稅開支	4,803	2,0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477	43,55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7,784)	(2,471)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56,307	167,994

11. 股息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A股發行(「A股發行」)的工作。為確保A股發行的順利推進，實現早日完成上市的計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盈利和財務能力，及時考慮向新老股東分配利潤，具體安排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決策後作出。

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總額為人民幣464,395,000元，並已於2019年7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10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個別應佔利潤及個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分派可累計，則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需在每股基本盈利累計所需的盈利計算時從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414,786	1,268,506
減：有關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分派(i)	(35,164)	(28,717)
減：有關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的分派(ii)	(35,76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343,861	1,239,789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 (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行的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計入其他股本工具，並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支付。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盈利時需從盈利中減去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自發行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所產生的但並未宣派的利息。
- (ii) 本公司於2019年3月發行的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計入其他股本工具，並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支付。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需從盈利中減去自發行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所產生的但並未宣派的利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1,541	20,089,641	2,463,413	624,894	101,120	104,144	61,289	6,943,408	31,999,45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483,503)	-	-	-	-	-	(1,025,844)	(2,509,34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611,541	18,606,138	2,463,413	624,894	101,120	104,144	61,289	5,917,564	29,490,103
增置	8,473	9,580	8,584	14,843	7,293	19,307	21,839	5,131,633	5,221,552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	-	-	-	-	-	-	(84,814)	(84,814)
轉出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	-	(6,981)	(6,981)
轉撥	202,906	2,368,141	348,787	321,597	-	60,527	-	(3,301,958)	-
出售	-	-	(879)	(1,510)	(4,658)	(3,058)	-	-	(10,105)
於2019年12月31日	1,822,920	20,983,859	2,819,905	959,824	103,755	180,920	83,128	7,655,444	34,609,7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61,222)	(4,138,756)	(599,663)	(222,339)	(74,909)	(67,916)	(44,670)	(5,950)	(5,415,42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38,371	-	-	-	-	-	-	238,371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61,222)	(3,900,385)	(599,663)	(222,339)	(74,909)	(67,916)	(44,670)	(5,950)	(5,177,05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80,194)	(941,075)	(67,099)	(60,302)	(5,907)	(21,802)	(7,320)	-	(1,183,699)
年內計提的減值(附註7)	-	-	-	-	-	-	-	(7,075)	(7,075)
減值準備核銷	-	-	-	-	-	-	-	1,711	1,711
出售	-	-	35	960	4,359	2,898	-	-	8,252
於2019年12月31日	(341,416)	(4,841,460)	(666,727)	(281,681)	(76,457)	(86,820)	(51,990)	(11,314)	(6,357,86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1,504	16,142,399	2,153,178	678,143	27,298	94,100	31,138	7,644,130	28,251,89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350,319	14,705,753	1,863,750	402,555	26,211	36,228	16,619	5,911,614	24,313,0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242,565	17,643,409	1,847,498	440,009	102,910	89,729	56,060	5,407,799	26,829,979
增置	11,635	7,843	459	15,535	1,330	12,510	5,229	5,158,487	5,213,028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	-	-	-	-	-	-	(19,200)	(19,200)
轉出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	-	(667)	(667)
轉撥	358,452	2,438,389	629,832	173,591	-	2,747	-	(3,603,011)	-
出售	(1,111)	-	(14,376)	(4,241)	(3,120)	(842)	-	-	(23,6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1,541	20,089,641	2,463,413	624,894	101,120	104,144	61,289	6,943,408	31,999,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83,270)	(3,285,546)	(547,200)	(182,417)	(69,973)	(55,200)	(40,214)	-	(4,363,820)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78,280)	(853,210)	(61,897)	(42,605)	(7,784)	(13,464)	(4,456)	-	(1,061,696)
減值撥備(附註7)	-	-	-	-	-	-	-	(5,950)	(5,950)
出售	328	-	9,434	2,683	2,848	748	-	-	16,041
於2018年12月31日	(261,222)	(4,138,756)	(599,663)	(222,339)	(74,909)	(67,916)	(44,670)	(5,950)	(5,415,42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0,319	15,950,885	1,863,750	402,555	26,211	36,228	16,619	6,937,458	26,584,025
於2018年1月1日	1,059,295	14,357,863	1,300,298	257,592	32,937	34,529	15,846	5,407,799	22,466,159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222,752,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210,000元)(附註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272,01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10,535,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風機及相關設備總額的售後回租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4,885,000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4,020,000元。

14.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7,410	37,41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8,062)	(6,671)
年內支出(附註7)	(1,105)	(1,391)
於12月31日	(9,167)	(8,062)
於年末的賬面值	28,243	29,34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北京的若干商用物業。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業的特點、地點等進行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2,533,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45,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更多詳情已載於附註15。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42,533	-
			42,533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40,045	-
			40,04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風機及相關設備、樓宇及日常使用之車輛項目之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3,280
增置	30,440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9,200
出售	(1,522)
年內攤銷(附註7)	(13,16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8,23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1,162)
非流動部分	457,070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9,390	18,523	2,550	2,266,892	2,807,355
增置	39,024	4,898	1,373	152,437	197,73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84,814	-	-	-	84,814
折舊費用(附註7)	(16,854)	(7,295)	(1,582)	(72,177)	(97,908)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374	16,126	2,341	2,347,152	2,991,993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51,41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46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c)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22,180	1,128,502
新租賃	171,787	512,56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6,014	48,688
付款	(212,043)	(335,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17,938	1,354,2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8,985	84,908
非流動部分	1,308,953	1,269,309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2019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54,424,000元。

(d)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7,90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12,64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46,571

(e) 租賃之現金流出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之未來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33(c)及36(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此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489,000元(2018年：人民幣9,946,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期間應收租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2	2,1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	1,069
	2,092	3,235

16.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9,412	47,667
減值撥備(附註7)	—	(8,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39,412	39,412

於2016年、2015年、2014年及2011年通過四大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人民幣9,468,000元、人民幣3,352,000元、人民幣14,883,000元及人民幣6,843,000元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0.67%。

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17. 其他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成本：					
於1月1日	31,174	2,540,635	25,547	100	2,597,456
增置	13,704	2,270	-	-	15,974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6,981	-	-	-	6,981
於12月31日	51,859	2,542,905	25,547	100	2,620,4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20,579)	(802,995)	(17,268)	(32)	(840,874)
年內攤銷(附註7)	(5,199)	(102,074)	(360)	(10)	(107,643)
減值撥備	-	-	-	-	-
於12月31日	(25,778)	(905,069)	(17,628)	(42)	(948,51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6,081	1,637,836	7,919	58	1,671,894
於2019年1月1日	10,595	1,737,640	8,279	68	1,756,582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成本：					
於1月1日	24,362	2,540,635	25,547	100	2,590,644
增置	6,145	-	-	-	6,145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667	-	-	-	667
於12月31日	31,174	2,540,635	25,547	100	2,597,4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17,488)	(700,921)	(2,199)	(22)	(720,630)
年內攤銷(附註7)	(3,091)	(102,074)	(636)	(10)	(105,811)
減值撥備	-	-	(14,433)	-	(14,433)
於12月31日	(20,579)	(802,995)	(17,268)	(32)	(840,87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595	1,737,640	8,279	68	1,756,582
於2018年1月1日	6,874	1,839,714	23,348	78	1,870,014

附註：於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分別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98,371	1,807,163
收購之商譽	24,042	24,042
	2,222,413	1,831,205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 209,3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 446,17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匯海租賃」)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27日	人民幣 650,000,000元	-	30	融資租賃、購買及 維護已出租物業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 2,600,000,000元	-	11**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豐寧抽水蓄能」)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2日	人民幣 1,653,360,000元	20	-	抽水蓄能
中海油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海油華北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29日	人民幣 2,317,210,000元	-	19***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京唐液化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而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 中海油華北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34%權益的聯營公司，而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夥伴。該等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3,236	147,465
非流動資產	523,223	563,560
流動負債	(269,386)	(270,92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26,899)	(166,859)
資產淨值	280,174	273,24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40,087	136,623
投資的賬面值	140,087	136,623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729	111,786
本年度利潤	32,689	28,6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689	28,624
已收股息	12,881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承德風力發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3,309	171,664
非流動資產	627,392	676,629
流動負債	(235,796)	(187,62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9,899)	(109,859)
資產淨值	555,006	550,81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49,752	247,865
投資的賬面值	249,752	247,865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486	156,783
本年度利潤	51,594	52,6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594	52,667
已收股息	21,330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3,901	903,644
非流動資產	4,875,526	4,864,569
流動負債	(509,533)	(1,113,85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00,000)	-
資產淨值	4,959,894	4,654,36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991,979	930,872
投資的賬面值	991,979	930,87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2,311	2,370,853
本年度利潤	948,279	1,251,9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48,279	1,251,917
已收股息	130,000	84,000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豐寧抽水蓄能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7,277	908,816
非流動資產	7,553,056	5,944,334
流動負債	(134,975)	(120,55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6,760,000)	(5,350,000)
資產淨值	1,765,358	1,382,60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53,072	276,520
收購之商譽	24,042	24,042
投資的賬面值	377,114	300,56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本年度利潤	2,756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56	-
已收股息	-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中海油華北天然氣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4,199
非流動資產	1,471,483
流動負債	(664,48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11,000)
資產淨值	730,19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34%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48,268
收購之商譽	-
投資的賬面值	248,268
收入	18,083
本年度虧損	(46,2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209)
已收股息	-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匯海租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8,958	1,191,972
非流動資產	1,362,034	876,827
流動負債	(634,415)	(1,146,80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75,000)	(245,000)
資產淨值	671,577	676,99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01,473	201,522
投資的賬面值	201,473	201,52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103	94,087
本年度利潤	26,724	24,2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24	24,211
已收股息	8,066	4,552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3,740	13,76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51)	2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	2
已收股息	-	-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818	86,476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26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作對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	22,895
其他流動資產	48,392	46,822
非流動資產	434,667	441,524
流動負債	(195,808)	(210,67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96,000)	(195,000)
資產淨值	92,253	105,57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6,127	52,785
投資的賬面值	46,127	52,785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4,142)	(11,5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142)	(11,548)
已收股息	—	—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33,691	33,69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本年度利潤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本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
已收股息	—	—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氣	15,206	15,206
	115,206	115,20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氣收取人民幣6,288,000元(2018年：人民幣4,306,000元)及人民幣561,000元(2018年：人民幣387,000元)的股息。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	195,720	126,30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96)	69,416
於12月31日	194,324	195,720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4,142	132,558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1,870	11,870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638	2,146
其他	47,674	49,146
	194,324	195,720

遞延稅項負債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25,385	—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332	25,385
於12月31日	45,717	25,385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完全扣除應課稅收入後的固定資產成本：	45,717	25,38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27,92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411,000元)，有關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存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29,322	26,400
備件和其他	21,831	19,194
低值耗材	37	215
	51,190	45,809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49,603	3,331,078
應收票據	451,561	491,465
減值	(535,516)	(526,476)
	3,965,648	3,296,067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予本集團供應商，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票據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票據來達成。因此，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列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項下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51,561,157元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209,65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528,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2,046	1,286,461
三至六個月	521,248	397,264
六個月至一年	869,541	804,586
一至兩年	1,106,148	698,670
兩至三年	195,295	65,166
三年以上	61,370	43,920
	3,965,648	3,296,0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6,476	358,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9,910	177,589
撥回(附註7)	(30,870)	(10,105)
於12月31日	535,516	526,476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	481,387	481,387
以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568,216	54,129
	<u>4,049,603</u>	<u>535,516</u>

	基準電價及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28%	30.00%	50.00%	100.00%	1.5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505,480	40,554	6,405	1,528	14,249	3,568,21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5,055</u>	<u>2,140</u>	<u>1,921</u>	<u>764</u>	<u>14,249</u>	<u>54,129</u>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個別評估	553,515	509,014
以信貸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777,563	17,462
	3,331,078	526,476

	基準電價及可再 生能源電價補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35%	30.00%	50.00%	100.00%	0.6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53,839	100,312	4,858	5,792	12,762	2,777,5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47	1,457	2,896	12,762	17,462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54,013	1,071,750
可抵扣增值稅	1,450,006	1,236,98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29	191,312
	4,049,348	2,500,050
減：減值	(61,777)	(40,514)
	3,987,571	2,459,536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904,137)	(1,647,611)
	1,083,434	811,925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0,514	33,90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1,465	7,816
撥回(附註7)	(5,582)	(1,210)
轉銷	(4,620)	—
於12月31日	61,777	40,514

上述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61,77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514,000元)的撥備，其撥備前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48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384,000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1,185	804
聯營公司	45,216	46,896
其他	14,279	—
	60,680	47,70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5,178	2,188,210
定期存款	—	65,000
	2,355,178	2,253,210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定期存款	(14,021)	(12,88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157	2,240,325
減：受限制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	9,305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852	2,240,325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2,351,513	2,154,289
— 港元	3,665	98,921
	2,355,178	2,253,21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按六個月期限結算。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9,213	74,315
貿易應付賬款	97,350	74,130
	136,563	148,445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7,030	133,539
六個月至一年	18,810	4,112
一至兩年	5,024	6,214
兩至三年	3,424	1,570
三年以上	2,275	3,010
	136,563	148,445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622	7,926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1,483,849	802,965
應付質保金	712,297	667,177
應付建設款項	1,303,518	1,212,47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2,141	108,177
其他應付稅項	53,038	39,965
應付利息	72,018	74,414
應付非控股股東利息	48,377	19,568
應付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股息	77,934	35,164
其他	270,484	187,717
	4,123,656	3,147,618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225,007)	(183,954)
即期部分	3,898,649	2,963,664
合約負債	971,736	691,578

(a)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客戶墊款			
天然氣銷售	741,929	488,824	570,171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223,056	193,502	193,137
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1,761	3,887	—
其他	4,990	5,365	1,549
	<u>971,736</u>	<u>691,578</u>	<u>764,857</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天然氣而收取的短期墊款，以及提供建設及接駁天然氣管道以及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2019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天然氣銷售所產生的短期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3,823	671
同系附屬公司	8	1,190
合營企業	191	—
聯營公司	51,022	1,157
	<u>55,044</u>	<u>3,018</u>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 應付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應 付款項的現值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3,200	84,908
第二年	164,049	105,56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910	438,337
五年後	837,140	725,404
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u>1,737,299</u>	<u>1,354,218</u>
未來融資費用	(383,08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u>1,354,218</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4,908)	
非流動部分	<u>1,269,310</u>	

本集團已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立多項融資租賃交易。租期為八年至十二年。於租約屆滿及本集團根據相應特定合約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按名義價購買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向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236,476,000元。

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673,998,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以收取未來電費權作抵押。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2.1-4.8	2020年	1,665,157	2.1-4.8	2019年	1,272,254
—有抵押	-	2020年	19,781	-	-	-
			<u>1,684,938</u>			<u>1,272,254</u>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3.3-4.9	2020年	1,550,000	3.9-5.1	2019年	1,5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2-5.0	2020年	1,321,556	1.2-5.0	2019年	1,195,065
—有抵押	4.4-5.9	2020年	759,845	4.4-5.9	2019年	676,458
			<u>2,081,401</u>			<u>1,871,523</u>
即期部分總額			<u>5,316,339</u>			<u>4,643,77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5.1	2019年-2034年	8,180,207	1.2-5.0	2019年-2034年	8,081,977
—有抵押	4.4-5.9	2019年-2038年	8,627,961	4.4-5.9	2019年-2038年	6,901,206
			<u>16,808,168</u>			<u>14,983,183</u>
長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4.1-6.2	2021年-2022年	2,285,000	5.4-6.2	2021年-2022年	1,700,000
非即期部分總額			<u>19,093,168</u>			<u>16,683,183</u>
			<u>24,409,507</u>			<u>21,326,960</u>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766,339	3,143,777
第二年	2,182,357	2,215,6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4,854	5,198,221
五年後	8,250,957	7,569,265
	20,574,507	18,126,96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850,000	1,500,000
第二年	1,200,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00	1,700,000
	3,550,000	3,200,00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000	—
	285,000	—
	24,409,507	21,326,960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9,122,36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576,245,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作抵押。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0,43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219,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作為抵押。

30. 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H股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3,715,160	3,715,160	3,715,160	3,715,160

31. 儲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5%	45%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83,469	225,99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0,000	83,16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370,378	924,253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43,229	1,374,571
非流動資產	5,359,520	4,618,670
流動負債	(2,707,823)	(2,761,563)
非流動負債	(1,037,876)	(1,172,266)
收入	7,983,047	6,566,612
開支總額	(7,350,984)	(6,062,369)
本年度利潤	632,063	504,2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2,063	504,24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975,070	500,03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83,020)	(251,59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54,096)	(50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954	(252,061)

33.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5,932	7,125,477
資本投入	966,454	1,357,656
	<u>13,002,387</u>	<u>8,483,133</u>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
	<u>3,235</u>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4.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2018年：兩家銀行)銀行申請銀行融資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約人民幣1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500,000元)。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宗被訴官司。於管理層在參考法律意見後可合理估計官司結果時，本集團已就其可能蒙受的損失作出撥備。如官司結果未能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蒙受損失，則不會就上述未決訴訟作出撥備人民幣42,502,000元。

3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河北建投續訂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租期為2.75至3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51,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的折舊及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329,000元及人民幣51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31,000元和人民幣8,384,000元。於2019年，支付予河北建投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975,000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行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並於2019年3月發行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2%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建投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2,686,000元(2018年：人民幣950,000元)。

於2019年12月，河北建投新能源委任平安證券為平安河北建投新能源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河北建投同意就平安河北建投新能源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河北建投新能源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億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8年12月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償還計息貸款，概述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854	1,595,810
應付票據	60,486	74,315
短期貸款	1,392,700	714,0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10,000	30,000
長期貸款	—	110,000
	<u> </u>	<u> </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004	16,034
利息開支	39,346	35,795
	<u> </u>	<u> </u>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2019年3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長期貸款協議。該銀行向附屬公司借款人民幣3,000萬元，為期三年。集團財務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公司已收取約人民幣150,000元的擔保費。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9年9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協議。該銀行向附屬公司借款人民幣500萬元，為期12個月。集團財務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公司已收取約人民幣25,000元的擔保費。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協議。該銀行向附屬公司借款人民幣500萬元，為期12個月。集團財務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公司已收取約人民幣25,000元的擔保費。

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建投國融」)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建投國融於2018年及2019年度繼續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建投國融將向本集團收取減排量收入的40%作管理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建投國融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107,000元(2018年：人民幣427,000元)。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且本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建投國融收購目標項目資產及目標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建投國融支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4,232,800元，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定金。

與河北建投融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6年4月1日，建投國融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商業物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2017年，承租人由建投國融變更為河北建投融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投融碳」)。2019年的租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9,000元(2018年：人民幣93,000元)。

與茂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交易

於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與茂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茂天」)訂立商業物業經營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2019年的租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11,000元(2018年：無)。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與河北建投明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2018年，河北建投將其裕園廣場的物業管理公司更換為其控制下的公司河北建投明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明佳」)。裕園廣場租戶(包括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與明佳訂立一份新物業管理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佳之物業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976,000元(2018年：人民幣3,336,000元)。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	7,170
購買天然氣運輸設備	32,260	35,160

本公司於2019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融資(2018年：兩家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7,500,000元)的擔保(附註34)且合營企業亦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反擔保。

(iv) 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匯海租賃於2017年7月1日之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持有的匯海租賃總權益由100%減少至30%。於本次交易前，本集團若干風電附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與匯海租賃訂立多項融資租賃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面抵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匯海租賃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後，匯海租賃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融資租賃交易會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0,485,000元(2018年：人民幣872,566,000元)。

(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附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上文附註35(a)(ii))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6及27。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2018年：附註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18	7,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7	1,564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9,325	8,787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409,000元(2018年：人民幣252,066,000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置人民幣75,063,000元(2018年：無)。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可續期 綠色公司 債券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74,414	19,568	35,164	21,326,960	1,354,218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67,962	-
於2019年1月1日	74,414	19,568	35,164	21,326,960	1,422,180	-
現金流量融資變動	(1,064,468)	(289,976)	(35,164)	3,082,547	(212,043)	(464,395)
宣派股息	-	318,785	77,934	-	-	464,395
新租賃	-	-	-	-	171,787	-
利息開支	1,062,072	-	-	-	36,014	-
於2019年12月31日	72,018	48,377	77,934	24,409,507	1,417,938	-

2018年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071	159	18,924,738	1,083,908	-
現金流量融資變動	(953,777)	(97,998)	2,402,222	(900,162)	(382,662)
宣派股息	-	152,571	-	-	382,662
利息開支	982,120	-	-	-	-
新融資租賃	-	-	-	1,085,472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	-	85,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74,414	54,732	21,326,960	1,354,218	-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2,649
融資活動範圍內	212,043
	<u>224,692</u>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115,206	115,206
貿易應收賬款	3,514,087	—	3,514,087
應收票據	—	451,561	451,561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3,116	—	83,116
已抵押存款	14,021	—	1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157	—	2,341,157
	<u>5,952,381</u>	<u>566,767</u>	<u>6,519,148</u>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115,206	115,206
貿易應收賬款	2,804,601	-	2,804,601
應收票據	-	491,466	491,46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1,706	-	111,706
已抵押存款	12,885	-	12,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325	-	2,240,325
	<u>5,169,517</u>	<u>606,672</u>	<u>5,776,189</u>

金融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563	148,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903,620	2,946,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09,507	21,326,9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354,218
租賃負債	1,417,938	-
	<u>29,867,628</u>	<u>25,776,541</u>

38. 金融資產轉移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9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61,80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60,000元)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未到期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有關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1,80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860,000元)。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5,206	115,206	115,206	115,206
應收票據	451,561	491,466	451,561	491,466
	566,767	606,672	566,767	606,672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				
融負債	160,151	183,952	112,826	136,90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9,093,168	16,683,183	19,151,182	16,719,39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69,310	—	1,269,310
租賃負債	1,308,953	—	1,308,953	—
	20,562,272	18,136,445	20,572,961	18,125,614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技術估算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就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合適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及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狀況，計及如非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及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合的估值。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3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 賬之股本投資	-	115,206	-	115,206
應收票據	-	451,561	-	451,561
	-	566,767	-	566,767
201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股本投資	-	115,206	-	115,206
應收票據	-	491,466	-	491,466
	-	606,672	-	606,672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12,826	-	112,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151,182	-	19,151,182
租賃負債	-	1,308,953	-	1,308,953
	-	20,572,961	-	20,572,961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64,058	-	164,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663,888	-	16,663,88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69,310	-	1,269,310
	-	18,097,256	-	18,097,256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7,524,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130,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於2014年發行以港元計值的H股所得的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331)	3,3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331	(3,38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敞口之賬面總額。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4,501,164	4,501,1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735	-	-	-	94,735
— 可疑**	-	27,535	22,623	-	50,15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021	-	-	-	1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41,157	-	-	-	2,341,157
與授予聯營公司融資相關向 銀行發出的擔保					
— 尚未逾期	100,000	-	-	-	100,000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	-	-
	<u>2,549,913</u>	<u>27,535</u>	<u>22,623</u>	<u>4,501,164</u>	<u>7,101,235</u>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822,543	3,822,5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836	-	-	-	101,836
— 可疑**	-	23,401	26,983	-	50,38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885	-	-	-	12,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40,325	-	-	-	2,240,325
與授予聯營公司融資相關向 銀行發出的擔保					
— 尚未逾期	127,500	-	-	-	127,500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	-	-
	<u>2,482,546</u>	<u>23,401</u>	<u>26,983</u>	<u>3,822,543</u>	<u>6,355,473</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並無抵押品規定。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部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於不同部門及行業分佈廣泛，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77,0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2,000,000元及人民幣2,465,000,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103,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48,718,000,000元，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7,829,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616,339	3,382,357	7,159,854	8,250,957	24,409,507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102,822	818,830	1,562,138	1,919,916	5,403,70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563	-	-	-	136,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3,834,610	12,315	36,946	69,748	3,953,619
租賃負債	166,903	174,427	537,768	857,477	1,736,575
	<u>10,857,237</u>	<u>4,387,929</u>	<u>9,296,706</u>	<u>11,098,098</u>	<u>35,639,970</u>
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4,643,777	2,215,697	6,898,221	7,569,265	21,326,960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017,818	751,705	1,529,662	2,129,004	5,428,18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8,445	-	-	-	148,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的					
金融負債	2,815,524	14,390	43,170	73,834	2,946,91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3,200	164,049	592,910	837,140	1,737,299
	<u>8,768,764</u>	<u>3,145,841</u>	<u>9,063,963</u>	<u>10,609,243</u>	<u>31,587,811</u>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136,563	148,445	148,44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7)	5,095,392	3,839,196	3,839,19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9)	24,409,507	21,326,960	21,326,9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	—	1,354,218
租賃負債(附註15)	1,417,938	1,422,18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341,157)	(2,240,325)	(2,240,325)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5)	(14,021)	(12,885)	(12,885)
負債淨額	28,704,222	24,483,572	24,415,609
權益總額	14,749,655	12,396,552	12,396,552
資本及負債淨額	43,453,877	36,880,124	36,812,161
債務權益比率	66%	66%	6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5	30,680
無形資產	5,419	1,075
使用權資產	3,84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894,512	7,697,11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79,818	86,4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0,000	10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7,614	311,062
其他應收款項	2,497,668	2,322,9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96,689	10,549,3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963	1,10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014	384,111
流動資產總值	1,291,977	1,487,98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656	107,380
計息銀行貸款	1,719,580	1,667,420
流動負債總值	1,864,288	1,774,800
流動負債淨值	(572,311)	(286,8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24,378	10,262,5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9,871	2,251,1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2,371	2,251,190
資產淨值	9,152,007	8,011,36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附註)	5,436,847	4,296,204
權益總額	9,152,007	8,011,364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其他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212,205	210,715	967,101	3,390,021
本年度利潤	-	-	-	736,365	736,3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36,365	736,365
發行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	587,640	-	-	-	587,640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382,662)	(382,662)
其他股本工具分配	-	-	-	(35,164)	(35,164)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73,637	(73,637)	-
其他	-	4	-	-	4
於2018年12月31日	587,640	2,212,209	284,352	1,212,003	4,296,204
本年度利潤	-	-	-	776,198	776,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6,198	776,198
發行2019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	906,360	-	-	-	906,360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464,395)	(464,395)
其他股本工具分配	-	-	-	(77,934)	(77,934)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77,620	(77,620)	-
其他	-	414	-	-	4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4,000	2,212,623	361,972	1,368,252	5,436,847

42.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11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本公司與建投國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建投國融收購目標項目資產及目標股權。該交易於核數報告日期前已完成。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全國實施了一系列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採取各種行動以預防疫情蔓延。疫情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防控措施的同時全力支持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以確保正常運營。根據當前情況，董事認為疫情並無對本公司全面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亦將積極採取適當的措施應對疫情對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各方面的影響。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淨售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運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建投國融	指	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總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海租賃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燕山國際投資	指	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公司監事：

王春東先生
邵景春博士
喬國傑先生

授權代表：

梅春曉先生
林婉玲女士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